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535號

上　訴　人　陳吳瑞蓮
　　陳易民
　　呂方英妹
　　黃章瑋
　　黃睦翔
　　曾和上恩（原名：曾喜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光宗
　　陳光榮
　　陳光益
　　陳光熙
　　陳光旺
　　陳光輝
　　陳光禹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吳梁梅英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世軒
　　古進來
　　傅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陳光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正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並按民事訴訟法

所定費率計算補繳如附表所示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第一審法院為之，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說明：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因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亦即不分起訴前、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均不併算其價額）。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聲明，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未具上訴理由，上訴程式尚有不備。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即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等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應繳納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及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附表：（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視同上訴人	上訴利益	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數額
1	陳吳瑞蓮	1,401,510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7.1之土地20.55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6,995元
2	陳易民	1,421,288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8.1之土地20.84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7,346元
3	呂芳英妹	1,468,346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10.1之21.53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8,048元
4	吳梁梅英	1,457,434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12.1之土地21.37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	27,873元

		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5	曾和上恩	1,462,890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13.1之土地21.45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8,048元
6	黃睦翔 黃章瑋	1,221,462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一編號C1之土地17.91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3,836元
7	傅美惠	1,112,342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15.1之土地16.31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1,906元
8	陳光宗	1,130,074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16.1之土地16.57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8200元＝0000000元】	22,257元
9	陳世軒	5,534,323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8.1之土地16.72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0199元＋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8.2之土地101.65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	99,477元

		告現值44543元＝0000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古進來	3,320,484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8.3之土地13.9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0199元＋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8.4之土地55.76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44543元＝0000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0,691元
11	陳光榮 陳光益 陳光熙 陳光輝 陳光禹 陳光民	2,095,457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9.1之土地10.11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0199元＋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29.2之土地33.38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44543元＝0000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9,105元
12	陳光旺	2,066,892元【計算式：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30.1之土地10.59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0199元＋如原判決附圖二編號30.2之土地32.09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44543元＝0000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8,578元